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至11月11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鉴于王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袁明学先生候选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变更议案。

王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袁明学先生简历

袁明学先生，1968年出生，拥有北京工业学院车辆工程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袁明学先生曾任长安厂检验处技术干部、长安公司质量部检验处技术干部、技术室主任、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检验三处技术干部，长安公司质量部检查处代理副处长、副处长、处长、质量部副部长兼检查处处长、质量部部长，发动机制造厂厂长，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资本运营处处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袁明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袁明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批准J22项目，项目总投资1.73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67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22是本公司江铃品牌轻客商用车产品。本项目旨在通过交付一款性价比高的江铃品牌轻客车型，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产品组合。项目投产时间为2017年上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相关模夹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就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袁明学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袁明学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5年12月4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至12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江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50	江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5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

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1日（B股截止2015年12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9
债券代码：112133　债券简称：12亚夏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亚夏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8日，凡在2015年11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亚夏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33））至2015年11月18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2亚夏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亚夏债(代码：112133)

3、发行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0号文件核准发行。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88%，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88%。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起息日：2012年11月19日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2015年 11 月19日

11、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设定资产抵押担保，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13、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2亚夏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9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19日。

3、付息日：2015年11月19日。

4、本年度"12亚夏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2,202,183张，回售申报金额为22,021.83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397,817张，托管金额3,978.17万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11月1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下午（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亚夏债"持有人。凡在2015年11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联 系 人：李林

联系电话：0553-2876077

传　　真：0553-2876077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 系 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 系 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超华工业园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5,253,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6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5,24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8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3）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24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本次会议上在律师见证下邓磊先生签署了董事声明与承诺书。

2、关于改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24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发出，于2015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1、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是福建闽侯南屿泰禾红悦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主体。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屿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屿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2、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维”）是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是福建闽侯南通泰禾首府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主体。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维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维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45号及2014-49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8.8亿元。

现因福州泰禾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公司同意将原130,000万元担保额度延期三年。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泰维等五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64号及2013-72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瑞”）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2亿元。

现因福州泰瑞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保持融资规模，公司同意将原60,000万元担保额度延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是福建闽侯南屿泰禾红悦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主体。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屿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屿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2、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维”）是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是福建闽侯南通泰禾首府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主体。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维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维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45号及2014-49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8.8亿元。

现因福州泰禾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公司同意将原130,000万元担保额度延期三年。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泰维等五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64号及2013-72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瑞”）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2亿元。

现因福州泰瑞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保持融资规模，公司同意将原60,000万元担保额度延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闽侯县南屿镇南井村新桥头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设立时间：201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修装饰，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64.33	353,359.16
负债总额	298,274.88	334,619.46
净资产	11,189.45	18,739.70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3,672.30	30,381.37
净利润	1,011.92	7,550.25

2、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闽侯县南通镇海峡蔬菜批发市场南区10楼21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批发。

股权结构：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61.83	133,033.96
负债总额	126,110.58	118,651.56
净资产	16,651.25	14,382.40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22,416.82	535.76
净利润	16,051.75	-2,268.85

3、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1,400.65	1,969,193.07
负债总额	1,837,965.06	1,854,622.57
净资产	103,435.60	114,570.50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74,257.67	64,809.14
净利润	4,272.50	11,134.91

4、福州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乐市首占镇首占村新民路61号司法所办公楼三层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设立时间：2013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以上均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34.10	137,812.80
负债总额	104,636.66	122,168.74
净资产	15,697.44	15,644.06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2.20	-5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30,000万元

担保期限：延期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福州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0,000万元

担保期限：延期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的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353,877.28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4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72,359,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72,359,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郑婕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35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郑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7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的通知，其于近日增持公司股份1,022,458股，增持金额为50,609,319.34元。截至公告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卫平先生。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2015年7月17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低于100,000,000元。

2015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64万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

二、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朱卫平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10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成交金额54,830,681.42元，成交均价26.0311元/股。

2. 从2015年9月4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朱卫平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22,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成交金额50,609,319.34元，成交均价49.4977元/股。

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持有冠昊生物股份71,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50,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28,807股，增持金额为105,440,000.76元，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本次增持后，朱卫平先生通过相关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3,128,807股，持股比例为1.27%。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